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吳珮如

被告 張博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偉

法 官 林哲安

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郁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